

# 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朔编字〔2021〕31号



## 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朔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 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

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 朔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朔编字〔2020〕11号)和《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直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编字〔2020〕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朔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是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

**第三条**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分析统计、发展研究等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和报送工作。

(二)参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筑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三)负责全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相关工作;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为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修缮等提供相关服

务。

（四）负责全市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为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固改造提供技术服务。

（五）为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推广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辅助。

（六）负责受理市民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事务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七）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运用及相关服务性工作；参与市级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等相关工作。

（八）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综合科**

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市民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事务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 **（二）城镇化发展研究科**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和报送工作，研究、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新型城镇化项目的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申报、数据收集和整理上报等工作；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解读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及

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 **（三）住房服务科**

负责房地产市场和住房保障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运用和保障对象的档案管理及入住、退出手续办理等工作；参与市级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及征收补偿资金的管理。

### **（四）建筑科技科**

协助局机关开展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工作；为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推广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辅助。

### **（五）工程咨询服务科**

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担保提供服务保障；负责本市在定额及工程造价、招标投标方面的政策解释，协调、仲裁发生的纠纷等。

### **（六）安全技术科**

负责建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设备登记、标准化工地建设、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行为等安全管理方面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工作。

### **（七）工程质量科**

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建设各方主体质

量行为、质量验收等质量管理方面的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工作。

#### **（八）宜居建设科**

负责全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相关工作；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为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修缮等提供相关服务；参与制定、修订城市排水规划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参与监测城镇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及主要运行参数；参与排水户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 **（九）抗震设防科**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为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固改造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条**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7 名。设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2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 9 个，科级领导职数 9 正 7 副。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